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修订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沈纲祥

年 月 日